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已議決在董事局轄下成立一個將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並已批准本職權範圍，而本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的角色、組成、權限、職責及其他相關事宜。

1. 角色

- 1.1 委員會的角色為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作出推薦意見，從而就制定並監控本公司的環境、健康安全、產品質量、僱傭、社區關係、供應鏈、人權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政策（統稱「政策」）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向擔當監察角色的董事局提供協助。任命委員會乃為監控本公司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方針。具體而言，委員會監控並確保本公司始終展現兼提倡合乎道德、公開透明、負責任的行為並積極與持份者及社區交流。
- 1.2 此外，委員會負責審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適用法例、規例、政府政策、框架及業內最佳常規。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須由最少五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
- 2.3 委員會的組成須每年由董事局審視，以確保委員會包羅不同的專長及經驗，無所偏頗。

3. 會議

3.1 法定人數及會議程序

- 3.1.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1.2 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出席的其餘成員互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 3.1.3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3.2 會議次數及出席資格

- 3.2.1 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並於其他有需要的時候舉行。
- 3.2.2 董事局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兩名委員會成員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舉行會議。
- 3.2.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在有需要的合適情況下，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部分。

3.3 會議通告

- 3.3.1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召開。
- 3.3.2 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事項議程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七日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會議相關文件應在同一時間向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發出。

3.4 會議紀錄

- 3.4.1 秘書須確保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正式紀錄妥為保存。
- 3.4.2 會議紀錄經委員會主席批准後，須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3.5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4. 決定票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5. 權限

委員會擁有十足的權力及資源以對本職權範圍內一切事宜作出調查，因此，委員會可：

- 5.1 在其認為就其目的而言有需要的情況下，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或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有關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
- 5.2 在合理的情況下要求直接查閱本集團的資源（包括管理層）；
- 5.3 確保在新成員獲委任後向彼等提供入職課程，並考慮到個別需要，釐定其成員的持續培訓及發展；及
- 5.4 酌情授予其任何或全部權力及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分析特定議題及主題並向委員會匯報。

6. 職責

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以助本公司達成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

- 6.1 可持續發展目標、優先考慮及政策
 - 6.1.1 協助董事局定出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考慮及目標，並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策略、政策及常規；
 - 6.1.2 監控並審視可持續發展的新興趨勢及議題，因應有關趨勢及議題，為形成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提供指引，並就管理影響本集團的當前及新興可持續發展事宜作出反饋；及
 - 6.1.3 監控並審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有關政策及常規依然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6.2 可持續發展風險

- 6.2.1 向董事局就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風險方面的風險胃納、承受能力及策略提出建議；
- 6.2.2 確保潛在災難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已在風險狀況內充分反映妥為考慮；及
- 6.2.3 最少每年一次審閱管理層定期提交的報告，而有關報告 a) 識別出本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b) 載列已應用於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策略、控制及核證。

6.3 可持續發展表現

- 6.3.1 定期審視並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常規，確保其符合 a) 適用的國際及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及政策；及 b)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優先考慮及政策；
- 6.3.2 每年回顧可用來評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
- 6.3.3 按可持續發展指數及評級的要求審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表現，並審視將本集團納入有關指數是否可取；
- 6.3.4 每年回顧本集團在達成由以下四個小組委員會（該等小組委員會負責各自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推薦的目標及關鍵舉措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a) 營運管理；
 - b) 人力資源；
 - c) 社會投資；及
 - d) 合規及風險；
- 6.3.5 監察本集團如何與持份者交流，並確保已落實適當的溝通政策，而有關政策在改善本集團與持份者的關係方面行之有效；及
- 6.3.6 按激勵計劃的可持續發展部分的適用指標，每年評估行政團隊的表現並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

6.4 可持續發展匯報及核證

6.4.1 評估、審閱並向董事局建議批准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其他公開文件；及

6.4.2 批准委任、重新委任或解聘核數師以求為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其他公開文件提供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並審閱及批准建議年度計劃。

6.5 其他事宜

按董事局要求，審議並考慮本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

7. 匯報程序

7.1 委員會須經委員會主席向董事局匯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重大事宜；

7.2 委員會主席（或由委員會主席提名的另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出有關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及

7.3 委員會成員須每年回顧委員會的表現及本職權範圍，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局建議批准職權範圍。

8. 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局批准。